

## 刑事法判解

## 阻卻罪責事由的判斷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043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下列有關刑法上罪責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75歲的甲可以主張第18條減輕其刑。
- (B) 自幼喪失聽力的乙可以主張第20條減輕其刑。
- (C) 喝醉酒而且取他人之物的丙，由於喝酒時並無後續竊盜的故意或預見可能性，因此不適用第19條第3項原因自由行為之規定。
- (D) 丁主張自己不知道有重婚罪的處罰規定，因此依據第16條必然不罰。

**答案**：C

## 【裁判要旨】

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且具違法性之行為，須兼備有責性，始得課予刑罰，此即刑罰須以罪責成立為前提之「罪責原則」。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於行為時，欠缺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自我控制能力者，不予處罰；同條第2項規定其辨識能力或自我控制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即明揭斯旨。而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9條增訂第3項「上開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依該次修正草案總說明十五，謂「行為人之主觀性格，如原與常人無殊，而因故意或過失自陷精神障礙，則不問原來是否藉此精神狀態而犯罪，皆已充分顯示其反社會性格，而具有可罰性（學說稱之為原因自由行為）。若……任其主張不罰或減輕，將無以維持社會秩序，在刑事上自非所宜」，故該規定所指不得獲邀精神障礙者不罰或減輕其刑之寬典者，應僅限學說上之「原因自由行為」。而原因自由行為，包括：故意原因自由行為與過失原因自由行為，除其精神障礙等心智缺陷之狀態係行為人以故意或過失行為所導致外，並須行為人陷入精神障礙前，於精神狀態正常時，對其陷入精神障礙中之侵害法益行為有故意或有預見可能性，始足當之。從而行為人雖因己身之飲酒、用藥等，致於為法益侵害行為時有精神障礙之情形，然苟無證據足資證明其於飲酒、用藥之初，尚未陷入精神障礙狀態前，即對嗣後精神障礙狀態中之侵害法益

行為有故意或預見可能，其嗣後侵害法益之行為即非原因自由行為，自仍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減免其刑規定適用。

### 【裁判分析】

刑法上與罪責有關的事由分為三大區塊：「責任能力」、「不法意識」與「過當」。又以前兩者在考試上較為重要。

欠缺責任能力部分又可分作年齡、生理與精神三個因素，「年齡 (§18)」判準僅看歲數，「生理 (§20)」判準要注意所謂瘖啞人，指出生或自幼同時喪失聽(=瘖)與說(=啞)之能力(院字1700號)。最重要的是「精神 (§19)」判準，喪失責任能力的原因，必須是源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此等生理學上的原因；所喪失的責任能力，乃是辨識行為合法與否、控制為合法行為的能力。至於所謂「原因自由行為 (§19Ⅲ)」，必須先吻合「行為人在原因階段有實現後續構成要件的故意或預見可能性」之前提(99台上5043決)。

最後要注意的是，並非只要欠缺不法意識即瓦解罪責非難，毋寧還須通過對規範「知悉可能性 (§16)」的檢驗，也就是當行為人在欠缺不法意識下如仍有探知、取得法規範的可能性時，依舊無法阻卻罪責，至多減輕罪責罷了。

### 【考題解析】

必須滿80歲才可以減輕其刑，(A)錯誤；必須自幼既瘖且啞才可以減輕其刑，(B)錯誤；縱使不知法律，還必須通過知悉可能性的檢驗方能不罰，(D)錯誤。

### 【相關法條】

刑法第16條、第18條至第2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